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王怡婷
電話：02-7736-6733
Email：salsa75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80096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(1080096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，請將本簡章電子檔上傳校內網站及轉請各科系所協助宣導，並鼓勵符合報名資格及計劃出國留學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（www.edu.tw）之即時新聞（108年6月28日）及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站（www.bicerexam.moe.gov.tw/），考試科目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日期、筆面試時間及預定錄取名額、學位別及公告錄取時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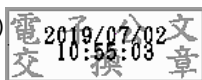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考試科目：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，共3科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應繳表件，報名日期自108年7月26日上午8時至108年8月9日下午5時止，逾時則不得再上網填報或上傳報名資料。
- 三、筆試時間：108年10月6日。
- 四、面試時間：108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。
- 五、預定錄取名額：130名，包括一般公費生100名、勵學優秀公費生5名、原住民公費生10名、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、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。

六、學位別：公費留學考試獎助限定攻讀博士學位，但「藝術」學群及「建築、規劃與設計」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。勵學優秀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3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，仍維持可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

七、公告錄取榜單：108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

裝

訂

線

